

农民工

周刊

责任编辑:赵剑影
新闻热线:(010)84151037
E-mail:grbmg2k@163.com

创业要算好这些账

开店有哪些成本

直接成本:是与销售额直接挂钩、成正比增长的成本,如商品的进货成本或产品的原料。



间接成本:也称为固定成本,即不论销售多少都必须支付的成本费用,比如经营场地租金、人员工资等。



开店每月有哪些成本

每月成本=每月直接成本+每月间接成本

直接成本

①采购和进货成本:包括差旅费、运费。



②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和半成品的货款,生产涉及的人员和水电费、服务费等。

③直接销售成本:包括与销售相关的宣传、差旅、通信以及销售提成等。

④税费: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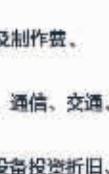
间接成本

①经营场地租金。



②人员薪酬待遇:包括员工工资、奖金、餐费、加班费等。

③日常营销费用:包括广告及制作费、宣传资料费等。



④其他维护费用:包括水电、通信、交通、物品等支出。

⑤折旧和摊支费:包括家具设备投资折旧、户外广告灯箱费用等。

不是按月支付的大项费用

在经营中有一些不是按月支付的大项费用,比如,场地装修费、户外广告费等。



我们可以按照使用寿命,算出这笔款项平均摊到每个月的折旧费和摊支费,再并列计入月经营成本。

个人财产的公用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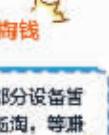
在经营中有些项目是自由财产,比如在自己的房子里做生意,就省去了场地费用。



一般来说,如果将这些自有财产投在企业中使用,那就归我们的投资,也应该按照市场价格计算价值,并摊入月经营成本。

珍惜财富,省钱就是赚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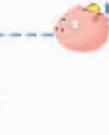
①“能省则省”,尽量不从腰包里掏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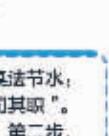
如果家里有的,就直接充分利用。如果部分设备暂时没有,又不得不添置,可以到二手市场淘,等赚了钱再换新的。

很多事情可以亲自上阵

一方面省了人力,另一方面由于更注意充分利用资源,还压低了产品的成本,比如有许多小型家庭加工厂,每天四五点老板就开着三轮车出发到各个货场进货采购,老板娘则在家卖货,过磅、下货、理货,每天只能休息几天。



③绞尽脑汁,合理地提高效率



比如,某火锅店就自创了“三张布”抹桌法节水,一个服务员配三张抹布,每张抹布“各司其职”。

第一步,半干的抹布擦上洗洁精抹一遍;第二步,湿抹布抹一遍;第三步,全干抹布抹一遍。据了解,这样一套不仅抹得更干净,还可以使火锅店的洗洁精用量减少30%,用水量也省了一半以上。

有了钱更要珍惜财富



珍惜财富,并不是让我们一味地抠、省,而是提倡大家珍惜自己每一分来之不易的财富。君子用财,用之也有道。让我们更快地迎接创业成功的到来!

节选自中国工人出版社《农民工应掌握的110个创业常识》

整理:甘智 制图:曲欣悦

- 农民工:坚守马路市场,不愿“进厅入室”,堵路扰民
- 管理部门:束手无策,负责人被问责,感到“很是冤枉”

济南农民工马路市场出路在哪?

专家认为,要根据他们的就业特点予以疏导,建立零工档案,让其用信息化手段找活儿

本报记者 丛 民

8月9日,凌晨4点左右,天还没有完全亮,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经六路延长线与二环西路交叉口,这个被称作“济南第一大马路劳务市场”的地区就陷入一片炙热的混乱。这里每天都有3000多名农民工聚集,不分寒暑,不惧风雨,找零工赚钱。

来自齐河县的魏柱富和几位工友一早便开始一天的找活儿。今年56岁的魏柱富,在这里坚守了十几年,见证了这个马路市场的日日夜夜。但老魏不知道的是,由于他们严重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和周边群众生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近日,济南市刮起“问责”风暴,一次性问责了155人。其中,槐荫区张庄街道办事处因辖区内这个“农民工马路市场”长期未得到有效整治而被济南市纪委问责。

农民工不愿“进厅入室”,坚守马路市场,堵路扰民;政府管理不力被纪委问责,感到“很是冤枉”。济南农民工马路市场出路在哪?《工人日报》记者带着这个问题进行了一番走访。

低技能零工的聚集地

“我们大都来自济南周边各个城市,其中德州齐河县籍的农民工占到了80%以上,尤其在冬季农闲时节人数更多,年龄均在40岁,最大的70岁。”魏柱富告诉《工人日报》记者,每天早上4点开始,他和工友就从四面八方聚集在这里,招揽活计,寻找的工作主要是建筑工地、粉墙、砸墙等方

面的体力活。“这里找到活儿的,基本上都是又苦又累、又脏又臭的重体力活儿。”

“找我们这种工种的,都在马路边,没有进厅的。”和魏柱富一起在马路市场等活儿的一名打工者说,有招工厅他也不会去,不方便。“在路边价格谈拢了就走,也不费什么心思。我们就是干点苦力活儿,用不着去那么洋气的地方。”

记者留意到在寻找工作的人潮中,除了像魏柱富的男人,还有一群农村打扮的中年妇女。她们大多随手挎着小包,带着干活的工具,“那些都是干保洁的。”魏柱富说,在马路上等活儿的打工者大多没什么技术。“因为是零工,通常不需要和雇主过多交涉。价格合适就走,不合适就再等等。”

生意红火的黑车和早点摊

“每天上千人的求职大军是我们生意的主顾。”在这里经营早点摊铺的打工者告诉《工人日报》记者,每天从凌晨3点开始,有数百辆接送农民工的“黑出租”从四面八方涌到这里。在周边道路两侧,最多的时候差不多能有30多个早餐摊。“我们卖的早餐价格便宜,主要面对这些打零工的,他们经常在我们这里吃早餐。”

每天从凌晨开始到下午结束,求职大军像潮水一样集结、散去,留下随处可见的垃圾,带来了敲窗围车的交通拥堵,也形成了一触即发的交通事故隐患。“每天,我们张庄和段北两个街道办事处都会联合派出20名安保人员,从凌晨5点上岗,在路口维持秩序,将农民工劝导至安全区域。”张庄街道办事处的负责人告诉记者。“农民工马路市场现

在是我们两个街道办事处遇到的共同难题。”

治理难,市民意见大。“每天四五点就有农民工在这里聚集。我家正对着这路口,晚上很难休息好,居住和出行也很困难。”居住在附近居民王先生说,由于此处位于路口,本来交通量、人流量就比较大,农民工马路市场兴起之后,交通秩序变得更差了。“出门堵车是正常现象。”

“我每天坐公交车经过这里,最少也要堵上20多分钟。”市民吴女士说,接送农民工的面包车送完人就随意停靠在路边,有的干脆横在路上。“通常情况下,人走过去都费劲,更别说开车了。”吴女士抱怨说,除了面包车,附近的早餐商贩也起到了推波助澜的效果。

多次治理仍无法解决

“这处自发形成的劳务市场由来已久,这些年街道办先后采取多种措施,但治理效果并不理想。”张庄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说,记者了解到,张庄街道办事处曾向广大劳务人员发放过《致广大劳务人员的一封信》,要求劳务人员停止在二环西路附近的劳务行为,也制作了宣传横幅与文明提示牌,加强对交通安全的宣传。

2010年3月份左右,马路劳务市场还被取缔过。“当时有人投资成立了一处室内劳务市场,出发点就是将路口的工人请进屋去。”但由于很多工人进屋后找不到活,找到了活还要交管理费,大部分农民工又重新回到了路边。“工人不愿进屋,这家劳务市场成了空架子,只运行了2个月便关门了。”一名街道办工作人员说。此外,当地街道曾

联合多部门多次进行治理,但问题始终没能解决。

“执法人员对这种劳务市场本身没有执法权,不能强制农民工离开。为了缓解交通,只能对占道经营的摊贩进行劝离。”张庄街道办事处城管科的一名工作人员说,目前他们对这个问题也是束手无策。

记者了解到,早在2013年,济南市就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农民工工作的意见》,提出要建立五级服务平台,并要求加快零工市场建设,尽快消除“马路市场”。在此前的媒体公开报道中,槐荫区委书记国承彦也曾谈到对二环西路和经六路交口的农民工市场的治理问题。她认为解决办法还是要堵疏结合,在农民工和需求方都能接受的地方,建立零工市场。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2017年6月28日,历城区全福街道城管科等部门又发放《致全福立交桥零工市场务工人员的一封信》,要求务工人员早7点后禁止桥下用工活动,必须转移至外来务工者服务中心。但仍有许多人在马路边聚集等活儿。

对此,魏柱富解释说:“我们不愿意去这些正规的地方,这些地方有的收钱。即使不收钱,他们提供的岗位我们去不了。”尽管不愿意“进厅”,但是老魏等农民工也明白,马路零工市场不会长久地存在下去。长期打零工的小邹说,他能感受到附近居民的“不友好”。魏柱富说,他们并不排斥零工市场,希望新建的市场能建立起完善的零工档案,给农民工提供系统、规范的用工保障和权益保护机制。

山东社科院教授王向阳认为,要根据零工就业特点予以疏导,依托劳务市场对进城的农民工的信息统计汇总,建立零工档案或建立专门的网站或专栏,利用信息化手段帮助他们找活儿。

长春建筑业农民工竞赛平台亮“绝活”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通讯员王诗月 赵超)随着裁判长一声令下,扳手、钢钳、卷尺利落挥舞,看图纸、剪钢筋,有条不紊,切割声、箍筋声,此起彼伏……8月8日,长春市总工会和市人社局联合主办的全市2018年建筑业职工技能大赛决赛实操考核正式开赛,100余名参赛农民工同台竞技、各亮绝活,场面紧张激烈。

大赛所设钢筋工、架子工是目前建筑工地最常用的两个工种,是工人迫切需要提高技能水平的项目,也是施工单位保证工程质量的根本。”大赛总裁判长王桂龙说。

在架子工比赛区现场,有20年工作经验的杨春江迅速完成操作后,正在矫正自己的楼梯踏步防护架。30余斤的钢管在他手里无比“温顺”,各种形状的连接点处理得行云流水。杨春江告诉记者,通过比赛,他接触到了许多新型建材,并且提高了技术水平。希望长春市总工会能够继续创造机会,帮助建筑工人掌握建筑行业前沿技能知识。

“这次进入决赛的100名选手是从全市1万余名一线建筑工人中选拔出来的,基本都是农民工。他们是城市建设的功臣,市总工会希望他们成长为实力型工匠。”长春市总基建交通工委主任才伟伟告诉记者,今后,工会还会继续创造机会,帮助他们不断提升技能。



北京朝阳区设“送餐车专用停放区”

青岛推出“爱心冰箱”关爱农民工

已累计送出千余瓶水,受助户外工作者达500余人次

有31路天泰体育场调度室、604路上杭路调度室、644路城阳火车站调度室及天泰旅游咨询中心四处设置点,每天饮用水的消耗量在100瓶左右。前来领取的多为附近工作的建筑工人和环卫工人,自8月13日投放开始,已累计送出了1000余瓶水,受助的户外工作者达到500余人次,该活动会延续到本月底。

“我之前已在这里取过几次水。对于温馨巴士这样的爱心之举,我真的很感动。”一名调度室附近的环卫告诉记者。“我好几次看到冰箱里还有可乐、雪碧等饮料,应该是其他市民自发性放的。”潘先生说,他是附近工地的建筑工,这项活动给他提供了方便。

和潘先生一样,他的不少工友在下班吃饭时,三五成群,也会打开爱心冰箱拿水喝。“天气很热,但这样的

爱心让人顿觉清凉。”他对爱心冰箱很是感激,“不敢私心,我每次只拿一瓶,公益要让更多人能享受到”。

31路的工作人员史晓燕告诉记者,“爱心冰箱”投入使用以来,大部分人都能规范取用,有些外地游客刚开始不明就里前来取水,但当抬头看到“环卫工人、建筑工人、外卖小哥、快递小哥”等字样,意识到这是“爱心冰箱”后,便主动将水放回去了。

增强依法维权意识 维护劳动报酬权利

劳动报酬权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之一,在劳动权利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追索工资是劳动争议案件中最为常见的诉求,特别是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往往容易引发集体劳动争议案件,必须加以重视。下面为大家介绍一个工会组织成功处理的农民工集体讨薪案件并进行深入分析,希望能够帮助广大劳动者更好地应对工资争议案件,维护劳动报酬权。

[案情简介]

2017年2月,嵇某等人到烟台市某工地工作,约定每天工资300元。开工后,嵇某与工友们一起起早贪黑,吃住在工地上,心中满是希望。2017年6月,工地只完成了部分工程就停工了,嵇某等109名农民工工资被拖欠。此后近半年间,嵇某和工友们先后多次找到班组、劳务公司、建设单位和开发商讨工薪未果。春节前,嵇某等109人来到烟台市总工会寻求帮助。烟台市总工会了解情况后,迅速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律师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援助律师连续三天在工地与农民工同吃同住,带领团队帮助农民工们理顺工程量表、出勤表、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与计算工资相关的书面材料,积极与建设单位、合作单位、总包单位、劳务单位等开展协商。经过反复沟通协调,建设单位终于同意支付农民工工资,但对各个班组提供的工程量

表、考勤表和施工日志提出质疑,认为其中存在多计和错计的情形。援助律师主持各方反复协调,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委托有资质的工程造价审计机构进行审计,以该审计结论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依据。

[处理结果]

经过工程造价机构的审计报告确认,嵇某等109名农民工应发未发工资总额为74万余元,建设单位一次性以现金方式结清全部工资。

[分析点评]

按照国家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本案涉及农民工人数多,欠薪数额大,拖欠时间长,处理难度较大。案件最终圆满解决,给了广大劳动者两个启示:一是应坚持依法理性维权,避免因“任性维权”而引发群体事件;二是应及时寻求工会组织帮助,通过工会法律援助,充分借助律师的专业法律服务,提高争议解决效率。

一些劳动者由于法律意识不强或者对相关法律知识缺乏了解,在追索工资过程中面临维权困境。在此,我们给予四点提示,希望有助于广大劳动者增强维权意识,提高维权能力。

一是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劳动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用

人单位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所谓最低工资就是指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的最低劳动报酬。劳动者请病假、事假等情况不属于正常劳动。最低工资标准中不包括加班加点工资、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以及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劳动者保险、福利待遇。各地最低工资的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劳动者可以通过当地社保部门查询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二是工资的发放方式。传统的工资发放途径有银行转账和现金支付两种方式。伴随着“互联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用人单位开始通过微信、支付宝转账等方式来支付劳动者部分工资。劳动者日常要注意留存每笔工资款项支付的相关记录,特别是移动支付的聊天记录截图等,以备在发生争议时能够提供完整连续的工资发放凭证。

三是追索工资的救济途径。发生拖欠工资问题,劳动者可到劳动监察部门立案处理,或者向法定调解组织申请调解,诉诸于仲裁和审判程序。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对经劳动监察责令限期支付后仍逾期不支付的单位,劳动监察部门还可责令用人单位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

以上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另外,《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仲裁庭对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且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的案件,根据当事人的申请,可以裁决先予执行,移送人民法院执行。《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则规定,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劳动者应了解上述法律规定,结合自身需要,选择维权途径。

四是追索工资请求的仲裁时效。依据《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